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 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任何人士（閣下為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提出申請）為個人，則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須符合以下條件：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在美國境外；及
- 非美籍人士（定義見《規例S》）、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閣下欲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本招股說明書內所指「白表 eIPO」服務），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必須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如申請人為一家公司，有關申請須以個別成員而非公司名義遞交。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有關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而該名高級人員須表明其代表身份。

如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遞交申請，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接納有關申請，而申請須符合他們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受權人出示授權證明）。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其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誠如《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全球發售完成後立即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 H 股，或表示願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 H 股，但不可兩者都申請認購。

2.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申請人可循四種途徑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以**白表 eIPO** 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表 eIPO**；
- 閣下可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
- 除了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只可以循上述四項途徑中的其中一項提出認購申請。閣下不可同時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3. 索取招股說明書和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以下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和招股說明書：

於以下香港包銷商地址索取：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 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50 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9 樓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6 樓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 68 號
萬宜大廈 9 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 71 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 樓

或於下列任何分行索取：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中環花園道 1 號 3 樓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 G1006 號舖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 131-133 號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94 號明輝中心 G02-03 號舖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 55 號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 608 號
新界：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 101 號舖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b)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 83 號
	德輔道西分行	西營盤德輔道西 52 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 200 號
九龍：	九龍總行	旺角彌敦道 618 號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 18 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嘴道 289 號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 18 號舖

(c)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德輔道 88 號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 88 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 38-40A 號怡華大廈地下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 617-623 號地下、一樓及二樓 B 舖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 P9-12 舖
新界：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路 223 號新都會廣場一樓 175-176 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嘴道 298 號翡翠商場地下 C 舖及一樓
	元朗豐年路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段 247 號萬昌樓地下前舖 B 號及一樓全層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太古城中心第1期065號舖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93-301號粵海投資大廈地下A舖
	合和中心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樓2A舖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低層地下及高層地下
新界：	上水中心分行	上水上水中心1樓1024-1028及1030-1031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段150-160號元朗滙豐大廈地下

閣下可於以下時間前往上述地點索取招股說明書和申請表格：

2009年9月11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9年9月12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09年9月14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9年9月1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可於2009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和招股說明書：**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閣下的股票經紀也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說明書以供索取。

4.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按「3. 索取招股說明書和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取得申請表格。
- 請用藍色或黑色墨水筆以英文填妥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均有詳細指示，閣下務請細閱。如閣下不遵循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將依照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上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將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退還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c) 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附有一張付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閣下務請小心細閱申請表格所列的詳細指示，如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的規定，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 (d) 按下文「－ 7. 遞交申請的時間－(a)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一節所述的時間及地點，將申請表格投入特定收集箱。

為使以**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的申請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所示填妥申請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名人必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簽署；及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適當方格內蓋上其公司印鑒（印鑒印列公司名稱），及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必須在申請表格內填上閣下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 必須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閣下的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聯名申請：
 - 必須在申請表格內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 必須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閣下的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必須在申請表格內填上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必須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閣下的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公司印鑒（印鑒印列公司名稱）。

簽署、簽署數目及公司印鑒的形式（如適用）與香港結算所保存的紀錄相符。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詳細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印列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不正確或有所缺漏，或授權簽名人有所缺漏或不足（如適用）或有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5. 如何通過白表 eIPO 方式提出申請

- (a) 如閣下屬個人並符合「－ 1. 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所載標準，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則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以白表 eIPO 遞交申請。如閣下以白表 eIPO 提出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b)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這些指示。如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亦不會被遞交予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全面閱覽、明白及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其 H 股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就最少 1,000 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 1,000 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 (f) 閣下須按「- 7. 遞交申請的時間 - (b) 白表 eIPO」一節所載時間，通過白表 eIPO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的申請股款。如閣下未能於 2009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 7. 遞交申請的時間 - (e) 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 (h) 閣下或閣下代表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根據白表 eIPO 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i) 警告：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會就該等認購申請承擔責任，也不保證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為體現對保護環境的企業社會責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白表 eIPO** 申請，捐出 2 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閣下務請不應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接達**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8.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6.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

(a)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還股款。以上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 2979 7888）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此外，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 199 號
維德廣場 2 樓

填妥要求輸入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上述地點備有招股說明書以供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遞交或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遞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其 H 股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b) 最低認購額及認可數目

閣下可發出申請認購最少 1,000 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各申請認購 1,000 股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c) 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會就申請承擔責任，也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達「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問題，請：

- (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白表 eIPO** 申請；或
- (ii) 於 2009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或「－ 7. 遞交申請的時間－ (e) 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遞交申請的時間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 3. 索取招股說明書和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收款銀行任何分行所設立的特備收集箱內：

200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9 年 9 月 12 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9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9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必須於**2009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e)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b) **白表 eIPO**

閣下可於**200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 2009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e)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內，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每日 24 小時，申請認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購截止當日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即申請認購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如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e)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c)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應在下列日期的以下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9年9月11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09年9月12日(星期六)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09年9月14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09年9月15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9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認購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申請認購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如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必須於「(e)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的影響」一節所列明的時間和日期前輸入。

(d) 申請認購登記

除非發生下文「(e)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天氣情況,否則辦理申請認購登記的時間將為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務請注意,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過戶,但可能於其後任何時間過戶。

(e) 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的影響

如香港在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內發出以下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在該情況下,申請認購登記截止日期將延後,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並在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就此而言,「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期。

8.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閣下只有以代名人身份，方可提交多於一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代名人的身份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i)向香港結算（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以閣下本身的名義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而每份申請表格是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遞交。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為每位實益擁有人或各位實益擁有人（如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若干其他識別編碼。

若閣下並無填上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出於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否則，重複申請將予拒絕。

倘若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可能均不獲受理。

如閣下已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且閣下被懷疑已遞交重複申請或閣下就自身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已發出指示申請的及／或閣下已就自身利益發出指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在考慮有無作出重複申請時，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實際申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數目概不會被考慮且該等申請均不獲受理。

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5. 重複申請」。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H股的最高發售價為6.81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1,000股H股須支付約6,878.71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倍數的H股數目（最多71,775,000股H股）的實際應付金額。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價預期於2009年9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釐定，並於2009年9月18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H股6.81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不計利息獲退還適當的退款，包括多收申請股款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退款手續的詳情列於下文「11.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如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的參與者（或香港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證監會。

10.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2009年9月23日（星期三）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以供查詢：

- 可於2009年9月23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mccchina.com.cn)和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的公告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可於2009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至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每日24小時瀏覽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網頁(www.iporesults.com.hk)查閱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閱其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09年9月23日（星期三）至2009年9月26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2009年9月23日（星期三）起至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止期間，在各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名冊。有關地址載於「3. 索取招股說明書和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11. 寄發／領取 H 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 eIPO**申請表格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的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 eIPO**的成功申請人的 H 股股票，預計將於 2009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或前後發送及／或可供領取（視乎情況而定）。

在香港公開發售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H 股股票方會於 2009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有關寄發／領取 H 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7. 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一節和「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8. 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12. H 股開始買賣

預期 H 股將於 2009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H 股將以每手 1,000 股買賣。H 股股份代號為 1618。

13.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如 H 股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H 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之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諮詢交收安排詳情，因該等安排或會對其權利及利益造成影響。

為確保 H 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安排均已辦妥。